

---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重選退任董事 .....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5.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7. 推薦建議 .....	7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b>	<b>8</b>
<b>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借貸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不時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

## 釋 義

---

「籌資交易」	指	本公司透過多種方式籌集資金，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本公司中期票據計劃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債權證；(ii)獲得銀行貸款；及(iii)就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所獲得之若干銀行貸款、進行之場外交易、發行之衍生產品以及簽訂之相關協議，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SH)，而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1.HK)，並為國泰君安金融的控股公司
「國泰君安金融」	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泰君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主席)  
祁海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喻健先生  
胡旭鵬博士  
虞旭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曾耀強先生  
陳家強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有關之資料，以考慮(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回購授權；(i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與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v)授予借貸授權，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A)條，祁海英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釐定重選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並確信曾先生及陳教授的獨立性。

此外，儘管曾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信曾先生持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和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了曾先生的經驗及專長，並認為曾先生在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曾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持續表現出對其職務的堅定承擔，為董事會作出寶貴的貢獻。

於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上述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專長及對本公司事務投入時間，並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祁海英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每名退任董事均已於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膺選連任建議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有關祁海英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據此，(i)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該項一般授權。上述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從而確保授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發行任何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A項及第6C項普通決議案。

###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B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5.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給予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任何單筆籌資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向董事授予借貸授權，借貸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

所有借貸授權項下之籌資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任何籌資交易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例如，若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另行規限，本公司將遵守所有該些規定。

僅作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4,936百萬港元。任何一筆價值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40%(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為約5,974百萬港元)之籌資交易均不包含在借貸授權內，因而須由股東另行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借貸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http://www.gtjai.com))。

### 7.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借貸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 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祁海英女士

祁海英女士，41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出任行政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經營管理工作。祁女士同時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祁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在加入本集團前，祁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任職，負責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監管工作。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先後擔任合規部和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祁女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祁女士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全國金融青年聯合會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國際合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會長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

本公司已與祁海英女士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祁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基本年薪4,105,8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表現、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祁女士擁有6,012,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可以認購價每股2.44港元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1.72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可以認購價每股1.45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曾耀強先生**

**曾耀強先生**，69歲，自2010年6月19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1975年加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3年退休，當時為銀行業務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現為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於2004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此前與曾先生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止。鑒於近期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與曾先生簽訂委任函續約，及不再有指定任期。然而，曾先生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曾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委員會主席，可另外收取年度袍金15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其他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曾先生擁有1,512,09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陳家強教授**

**陳家強教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6歲，自2018年8月22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亦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兼任教授。於2007年至2017年，彼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此之前，彼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彼於1993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之前，曾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任教九年。陳教授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HK)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0.HK)、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HK)、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HK)及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現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前稱WeLab Digital Limited)主席、WeLab Holdings Limited資深顧問、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及中心成員和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陳教授於維思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其後於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財務學博士學位。陳教授專長研究資產定價、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並曾發表不少有關文章。

本公司已與陳教授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止。鑒於近期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本公司與陳教授簽訂委任函續約時將不再有任何指定任期。然而，陳教授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陳教授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委員會主席，可另外收取年度袍金15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其他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祁海英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而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53,994,707股股份。

倘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955,399,470股股份，佔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行動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且只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僅可在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950	0.760
五月	0.870	0.800
六月	0.980	0.840
七月	0.940	0.780
八月	0.830	0.750
九月	0.800	0.560
十月	0.630	0.540
十一月	0.730	0.560
十二月	0.780	0.68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820	0.710
二月	0.820	0.680
三月	0.730	0.6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0	0.640

####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比例增加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國泰君安金融持有7,044,877,0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4%），故國泰君安亦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深信，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中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國泰君安金融及國泰君安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9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竭力確保不會因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10港元。
3. 考慮並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祁海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耀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或由於下列各項所導致者外，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按比例發行（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時。

「按比例發行」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包括紅股發行或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目的而予以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回購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時。」

6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受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該項授權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動議：

(a) 在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A(b)條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的交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8. 處理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收取末期特別股息之權利，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特別股息方可作實。於該日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7.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http://www.gtjai.com))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照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